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徐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鍾彩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8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9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